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才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才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約翰走路洋酒肆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6行所載被告前案紀錄部分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才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216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5年內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附卷可參。其受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之罪名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罪質相似，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上所述可查，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01 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除上開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04 外，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紀錄等情，亦有上開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仍不知警惕，不思循
06 正當途徑取得所需之物，反竊取他人所有財物，可見其顯然
07 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08 行，兼衡被告行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
09 與情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
10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7頁
11 所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四、被告所竊取之約翰走路洋酒4瓶（總價值共新臺幣3,400
14 元），未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5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18 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洪婉菁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64號

15 被 告 楊才賢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籍設臺東縣○○鄉○○路000號

17 （臺東○○○○○○○○卑南辦公室）

18 現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才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4 院106年度審訴字第4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與
25 其他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84
26 號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5
27 日縮刑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3年3月11日保護管束期
28 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29 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30 年2月27日上午11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31 號統一超商風復門市內，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

01 架陳列之約翰走路洋酒4瓶（總價值共新臺幣3,400元），得
02 手後將之放入攜帶之黑色提袋內，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經
03 店長蕭翎奴察覺後，調閱監視錄影器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
04 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蕭翎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楊才賢於警詢時之供述；

09 (二)告訴人蕭翎奴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被告遭查獲之照片等。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曾
12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13 參，其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14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
15 否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其所竊得之酒類飲料4瓶，為其犯
16 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
17 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
18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4 檢 察 官 吳春麗